

惠政办〔2023〕12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济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惠济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4月7日

惠济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为健全我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地开展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有效防范避免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

2. 地方性法规、规章：《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办法》《郑州市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

3. 指导、参考文件：《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豫政办〔2021〕8号）、《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郑政〔2021〕5号）、《郑州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郑政

办〔2021〕36号)、《郑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郑政办〔2022〕7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学习贯彻〈郑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森防办〔2022〕29号)、《惠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惠政〔2022〕1号)。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森林火灾、农田火灾的监测、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应对工作。

(四) 工作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密切协作、快速反应的原则；坚持平战结合、警钟长鸣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

2.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属地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五) 森林火灾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大小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见附件1)。

(六) 响应分级

区级应急响应一般由低到高分为四个等级：Ⅳ级(一般)、

III 级（较大）、II 级（重大）和 I 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七）主要任务

1. 组织扑火行动

惠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组织扑救的时候，要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根据火情、地形、地势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等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社会秩序稳定。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机构

惠济区政府设立惠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及协调全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设指挥长1名，由区政府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1名，由分管林业园林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若干名，由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和园林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团区委、区人武部、区农委、区林业和园林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工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市公安局惠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

区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和园林局、市公安局惠济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惠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办）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和园林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派员担任。

各镇（街道）及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本单位森林防灭火工作。

（二）区森防指、区森防办及区森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森防指：区森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及协调全区的森林防灭

火工作。主要职责是在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实施有关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相关决定、指令。拟订惠济区森林防灭火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等，组织编制《惠济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时掌握全区森林火险形势，做好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组织实施森林火灾扑救和灾后处置等工作。

区森防办：承担区森防指应急值守和区森防指的日常工作。在区政府和区森防指的领导下，执行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区政府、区森防指的决定和命令；拟订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工作方案并贯彻实施；掌握和分析气象、高温预警、险情、灾情变化情况，及时、准确向有关单位和领导通报情况，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区森防指新闻发布工作；牵头编制（修订）《惠济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指导各镇（街道）制定该区域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做好森林防火宣传，组织森林防灭火演练，总结推广森林防灭火经验。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及常用单位联系方式（见附件 3）。

（三）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1. 前方指挥部

区森防指启动 I 、 II 级应急响应时，成立区级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有关部门负责

人及火灾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人担任；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专家支持组、气象服务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卫组、宣传报道组等 8 个工作组（见附件 4）。根据火场情况，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 后方指挥部

区森防指启动 I 、 II 级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由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及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和园林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区科工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应前方指挥部要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四）扑救指挥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森林火灾，区森防指在省、市森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初判发生过火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森林火灾，由区森防指指挥处置。初判发生 2000 平方米以下森林火灾，由镇（街道）森防指指挥处置，区森防指可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工作。森林火灾涉及两个以上镇（街道），由区森防指协调处置。森林火灾涉及本区和其他市、区县（市）时，报市森防指统一协调指挥调度，区森防指与其他省辖市加强沟通联络，实行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在市森防指统一指挥下，互通情报、统一行动、互援互救、协同作战，迅速组织力量扑救，形成强大合力，科学高效扑灭。

救援力量按照区森防指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后，接受区森防指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一切行动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各救援力量实行指挥员负责制，带队指挥员根据受领任务，在确保救援安全前提下开展工作，及时向前方指挥部报告情况和问题，合理提出意见建议。

军队支援力量的调动指挥，按照中央军委有关规定执行。区森防指提出兵力需求，由区人武部负责协调办理，并报上级军事机关按权限审批。区人武部指派负责同志担任区森防指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

灾害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在区森防指前方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各类救援力量，执行和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五）专家组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三、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一）监测预警

1. 预测预报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分析、早预测、早处置的原则，由各镇（街道）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收集、报告我区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火灾事件信息。各类信息的进一步采集、分析、预测由区森防

办负责，并报区森防指，由区森防指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

在各重点防火期，区森防办根据省、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森林火险形势天气预报及市森防办发布的森林火险预警信息，组织相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制作本级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广播、通信、网络媒体、声光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区应急管理局利用惠济区森林消防监控预警指挥系统监控全区火灾预警信息。区林业和园林局负责区内森林火灾险情预警发布及区内森林火灾监测预报，并及时向区森防办报送信息

2. 预警分级及响应

根据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涉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和Ⅰ级（特别严重）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预警分级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 GB/T36743—2018《森林火险气象等级》、LY/T2578—2016《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相关规定，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分为五级：

一级：低火险，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低，气温偏低、相对湿度

大，林区潮湿而不易燃烧、难扩散；

二级：较低火险，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较低，气温不高、相对湿度较大，林区较潮湿而较难燃烧、由火种引起的火灾燃烧后蔓延也很慢；但仍需加强巡逻，以防万一；

三级：较高火险，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较高，气温较高、湿度不大，林区较干燥、较易燃烧、较易蔓延扩散，须加强防范；

四级：高火险，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高，气温高、湿度较小、风力小，林区干燥、容易燃烧、容易蔓延扩散，林区须加强火源管理，做好灭火准备；

五级：极高火险，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极高，气温高、风力大，林区干燥、极易燃烧、极易蔓延扩散，须昼夜监视，严禁一切林内用火。

区域预警分级：

IV级预警：二级火险气象等级，中度危险、可以燃烧、可以蔓延。

III级预警：三级火险气象等级，较高危险、较易燃烧、较易蔓延；清明节、春节等特定产生火源节日。

II级预警：四级火险气象等级，高度危险、容易燃烧、容易蔓延。

I 级预警：五级火险气象等级，极度危险、极易燃烧、极易蔓延。

（2）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预警地镇（街道）、开发区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各级森防办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各视频监控站（点）、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靠前驻防。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预警地镇（街道）、开发区要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各级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进入备战状态。

各级森防指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二）火情报告

1. 报告的责任主体和时限、程序要求：区森林消防监控预警指挥系统监控中心、各镇（街道）及开发区防火瞭望台、防火检查站、巡护人员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火情后，应立即向当地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森防办对收集到的火灾信息要迅速核实、整理和分析，并及时上报；同时要求事发地责任单位要执行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的“报扑同步”原则，对火

情进行扑救。一般森林火灾由区森防办按照灾情日报、月报的规定进行统计、上报；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在 2 小时内逐级上报至市森防办。

区森防指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要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及市森防指：

- (1) 市界、区界附近的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或可能危及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 (5) 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6) 需要市政府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

2. 报告内容：包括起火时间、地点、面积、火势、发展趋势分析、火场附近环境情况及已经采取的扑救措施，并根据火灾发展和扑救情况及时续报动态信息。

3. 区林业和园林局建立森林火灾有奖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接警电话和电子邮箱。

4.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森林火情应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四、应急响应

(一) 响应程序

发生或即将发生森林火灾的信息得到核实后，在尚未确定森

林火灾事件级别、实施分级响应之前，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要立即派人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可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2. 紧急调配辖区内的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3. 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4. 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5. 向社会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
6. 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事发地镇（街道）要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进行初步评估，及时向区森防办报告。区森防办组织火情会商，根据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情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二）IV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 (1) 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在跨镇（街道）、区县（市）域边界或森林火险高风险区，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

区、敏感时段，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8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2起以上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授权宣布启动IV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1) 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2) 区森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和园林局、区农委、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会商。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森防指，加强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

(3) 灾害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领导在第一时间赶到火灾现场组织扑救，具体指挥、协调、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的人员开展火灾扑救、人员疏散、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

(4) 区森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区森防指根据需要协调相邻镇（街道）派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通知区民兵应急分队做好增援准备。

(6) 及时向市森防指报告灭火情况。必要时，请求市森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7)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三）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 (1) 过火面积超过1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在居民点、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或敏感时段，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跨区县（市）或森林火灾高风险区，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4) 辖区外火场距本区界森林较近造成较大威胁的火灾。
- (5) 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6) 同时发生2起以上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授权宣布启动III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区森防指领导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 (2) 区森防指成立后方指挥部，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
- (3)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森防指具体组织、指挥、协调森林火灾应对，快速高效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疏散、灾情调

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

区森防指根据火灾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提出具体应急处置意见报市森防指。处置意见应就参与应急处置领导人员名单、指挥办公地点、赴事发现场工作人员名单和时间、采取的主要措施等提出明确建议。

(4) 调派增援扑火力量和民兵应急分队参加火灾扑救。

(四) I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15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居民点、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敏感时段，1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跨区县（市）或森林火灾高风险区，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指挥长宣布启动 II 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防指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扑救工作。

(2) 联系上级气象部门提供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择机实施

人工增雨（雪）作业。

（3）增派专业森林消防队、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增援，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配合市森防指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五）Ⅰ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30公顷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居民点、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敏感时段，36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跨区县（市）或森林火灾高风险区，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5）本区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指挥长宣布启动Ⅰ级响应。必要时，区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市森防指调派专业力量和飞机跨区域支援，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火灾扑救任务。

(2) 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及时决定火灾扑救的其他重大事项。

(3) 配合市森防指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若市森防指启动Ⅱ级以上响应，所属救援队伍服从市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

(六)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五、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有关领导要第一时间赶到火灾现场组织扑救。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按森林火灾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见附件5）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一) 扑救火灾

1. 方案制定

区森防指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根据火灾区域地形地貌、气象条件、火势情况、周边环境等综合因素制定可行的火灾扑救方案，组织扑救火灾。

2. 扑火力量组织与调动

(1) 扑火力量组成：扑救森林火灾应坚持以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扑火力量为主，其他经过训练的或有组织的非专业力量为辅。如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由区森防指实施跨区调动。

(2) 扑火力量梯队安排：分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为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和森林消防突击队；第二梯队为区民兵应急分队、预备役部队、群众义务扑火队；第三梯队为区内驻军。

(3) 扑火力量调动程序：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和森林消防突击队的调动，由区森防指组织实施。需群众义务扑火队和民兵参与扑火的，由区森防指下达指示，各镇（街道）、开发区组织动员。需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驻军支援扑救的，由区森防指上报市森防指商市警备区和武警郑州支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4) 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运输：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运输方式为主；驻军和武警部队的输送由市警备区与武警郑州支队组织实施；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的运送由区交通局组织实施。

3. 扑救措施

(1) 扑火方法选择。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阻、打、清”相结合。

(2) 重点部位保护。对重要设施、居民点等重点部位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态防护林、原始森林等重点林区，要集中优势兵力，实施重点保护。

(3) 扑火安全防范。在扑火过程中始终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

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二）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的医疗救治。必要时可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三）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人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四）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和靠近林缘的重要民用设施、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原始森林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威胁，保护目标安全。

（五）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及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

（六）物资使用

扑火抢险所需物资由前方指挥部及其后勤保障组协调区发改委负责调集。根据火灾扑救需要，前方指挥部可使用、征用、调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

（七）应急通信

在充分利用当地森林防火通讯网的基础上，火灾发生地要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必要时，由区科工局协调通讯指挥车到火场提供应急通信辅助保障。

（八）生活保障

由火灾发生地镇（街道）、区政府负责应急抢险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九）火案查处

由市公安局惠济分局、事发地派出所进行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新闻单位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前方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加强对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时间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十一）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前方指挥部组织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十二）应急处置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区森防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镇（街道）、开发区及市森防办。

六、后期处置

（一）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各镇（街道）、开发区保留足够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 36 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二）火灾评估

由区森防办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撰写调查评估报告，经区森防指审核后，报市森防指。组织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三）灾民安置、灾区防疫及灾后重建

灾区镇（街道）、开发区要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做好灾民安置、灾区卫生防疫和灾后重建工作，保证灾民不受冻、不挨饿、情绪稳定，不发生人、畜疫情。灾情特别严重的，各镇（街道）、开发区可向区政府提出赈灾申请。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对灾区重建给予重点支持。

对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要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要依法对扑救火灾使用、征用、占用的房屋、场地、应急物资和设备等予以归还；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四）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方，区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要及时约谈相关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五）工作总结

应急结束后，区森防办要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在1周内向区森防指、区政府提交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七、应急保障

（一）制度保障

1. 工作会商制度

（1）火情会商制度。区森防办负责组织应急、林业园林、

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适时开展会商，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扑火方案会商制度。区森防办负责组织应急、林业园林、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人员以及扑火专家，分析会商扑救方案，为扑火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重大决策会商制度。区森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2. 信息共享制度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发布、共享相关政策、会商结果及工作动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指挥部成员单位共享实时火情和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包括火灾预警监测、应急救援、早期处理、交通管控、火场气象、森林分布、物资保障、地理条件等信息。

3. 森林防灭火工作制度

（1）工作责任制。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责任，做到组织机构、防火责任、基础设施、工作经费、火灾处置“五到位”。区各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林区经营单位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

（2）督导监督机制。区森防指对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区森防办对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物资储备、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3) 工作自查检查制度。各级森防指组织检查防火措施落实情况，镇（街道）、开发区基层单位开展自查，区森防指开展核查。

4. 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

区森防办建立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统计森林火灾发生的基本情况、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情况，由镇（街道）森防指逐级上报。区政府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森林防灭火信息由区森防指指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新闻发言人由区森防指副指挥长或区森防办主任担任。

5. 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全区各级森防指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平时由各级森防办领导带班，出现一般以上森林火灾时由区森防指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掌握火情、人员伤亡、扑救进展等情况。出现高火险天气时要了解有关重点林区火险等级和工作措施，发生火灾后要主动了解火灾地区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及施救情况。

（二）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专业森林消防队、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专业、半专业队伍在防火紧要期要靠前驻防。

1. 专业森林消防队

由区政府组建（由区应急管理局管理），有较为齐全的硬件设施和扑火机具装备，人员相对固定，防火紧要期集中食宿、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做到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

2.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

由各镇（街道）及林区经营单位组建，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训练，确保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在森林火灾高风险期集中食宿、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3. 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由国有企业组建，是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专业力量。

4.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

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主要参加火情处置、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5. 力量编成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各镇（街道）、开发区调度本地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区级森林火灾IV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森防指根据灾情、险情及先期处置情况，研究确定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协调周边地

区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增援。救援力量调度方案由区森防办拟定。

6. 力量调度

(1) 下达指令。各牵头部门协调联系救援力量，区森防办统一下达书面调度指令(《请求调用应急救援力量的函》《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见附件 6、附件 7)，火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随后补发书面指令。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火情信息通报主要救援力量。

(2) 快速出动。救援力量接到区森防办调度指令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紧急集结动员，快速做好准备，并将集结情况(包括指挥员、人员、装备、行程路线等信息)报告区森防办，征得区森防办同意后立即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

(3) 预置备勤。区森防指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力量部署，下达预备指令，预置备用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三) 物资资金保障

1. 救援资金保障

区政府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区财政局按照政策规定安排森林防灭火经费，统筹用于区森林防灭火应急储备物资购置和各地森林防灭火补助。

2. 救援装备保障

区森防办按照本预案要求，以救援较大森林火灾为目标，加强区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

通信器材等救援装备。镇（街道）森防办根据本级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等救援装备。

3. 物资保障

区级救灾储备工作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物资包括帐篷、睡袋、折叠床、应急包、手电筒等，储备在区级救灾物资仓库。

区级救灾物资调用条件：森林火灾发生后，受灾地要先使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使用区级救灾储备物资。申请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应逐级上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可越级上报。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生活物品等，由火灾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区级救灾救助物资调运程序：区森防指发布物资调度命令，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区级救灾救助物资的具体调运工作。

（四）气象服务保障

区森防办及时向市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配合市气象局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循环制作火场区域气象专报，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五）通信信息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科工部门要迅速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调

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证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科工部门要利用广播、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配合应急救援行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负责提供火场区域及周围地形、地貌、社区分布、道路、资源等地理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六）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运输以摩托化输送方式为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运输。

（七）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委负责对灾区疾病防治工作开展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八）治安防护保障

市公安局惠济分局、当地派出所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九）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1. 按照“政府主导、媒体联动、教育渗透、全民参与”的要求，突出宣传重点，丰富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

2. 建立全方位、社会化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网络体系。强化各级森防指的宣传教育职能，协调广电、教育、新闻出版、文

化旅游等部门及村（社区）组成宣传教育网络。从各个层面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构建全方位、社会化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格局。

3. 深入开展“进林区、进村宅、进单位、进学校、进风景旅游区”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结合普法教育，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充分利用每年11月份的“森林防火宣传月”，集中开展多种形式的森林防火科普知识、森林火灾扑救和安全避险知识的教育，开展先进典型宣传和森林火灾警示教育。

（十）培训与演练

各级森防指要加强岗位技术培训，组织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不断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普及避火安全常识。为保证本方案的顺利实施，区森防办要组织有关单位按照方案的内容开展培训和演练。

1. 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前至少培训一次。
2. 各级专业和综合性救援队伍要根据本地森林火灾风险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各镇（街道）、涉林景区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八、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森林火灾易发区的镇（街道）、开发区要参照《惠济区森林

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本地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报区森防办备案。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和园林局要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区政府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森防指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各镇（街道）根据本预案和各自的工作职能组织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作为本预案的组成部分。本预案报市森防办备案。

（二）奖惩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需追认烈士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部队系统办理。

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由司法部门依法审理；对火灾事故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追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方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2. 区森防指成员及成员单位职责
3.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4. 区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5. 森林火灾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6. 调用应急力量的函
7.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8. 关于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9. 关于终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10. 惠济区森林防灭火（救灾）储备物资调拨令
11. 惠济区森林火灾应急资源与能力评估
12. 与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衔接方案

附件 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其职责分工如下：

区人武部：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要，协助驻地部队、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开展火灾扑救任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负责区级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预案编制，指导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做好专项方案、预案、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督导相关部门开展险情巡查、应急处置、火灾扑救；协调相关部门转移安置受火灾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承担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林业和园林局：负责组织指导林区、景点、公园的森林防火安全工作；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部门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前期处理等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林业部门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装备储备；组织建立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区农委：负责汇总收集各地上报的火灾现场周围的农业生产

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

市公安局惠济分局：根据火灾险情需要，负责组织我区警力实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维持火场治安秩序、交通疏导，及时查处森林火灾肇事者。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逻、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区内林区企业的高火险期安全工作。

区发改委：配合做好森林火灾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负责做好火场周围学校师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安排受灾学校转移和安置师生，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

区科工局：负责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做好危及企业自身安全和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支持辖区内企业进行扑火高新技术及手段的研究和推广应用，提高扑救效率。

区民政局：负责经遭受森林火灾应急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的社会救助工作，按规定做好扑火伤亡人员的抚恤事宜；倡导文明祭扫，指导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宣传森林防护法规，不断增强广大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案件的调查处理。

区财政局：负责筹措解决森林扑火抢险应急工作经费和抢险设施建设、扑火队伍装备、扑火物资储备（供应）以及灾后重建等所需资金；安排区级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并监督使用。

区人社局：参与对各部门、各单位和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负责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规、标准；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负责森林火灾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做好林区建设规划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引发的森林火灾应急防治工作。

区交通局、区城管局：为物资快速运输提供保障；协调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工作，对经国务院交通运输部门或者省、市政府批准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和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管制。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旅游景点以及设施的安全管理，负责组织风景名胜区、旅游区森林防火安全管理及人员疏散等工作。

作，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灾区游客的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游客安全。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赶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遇有大批重危伤员时，组织、调度、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团区委：负责动员、组织全区共青团员、青年，在政府和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积极投入森林火灾扑救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森林火情需要，担负森林火灾扑救、人员救援等应急救援任务。

附件 3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上级部门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67710000	67182363
2	区委	63639000	63639020
3	区政府	63639688	63639688
部队协调单位			
1	区人武部	63639082	
区森防办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63799059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			
1	区发改委	63639539	
2	区教育局	63639700	
3	区科工局	63639101	
4	团区委	63639070	
5	区民政局	63639503	
6	区司法局	63639302	
7	区财政局	63639230	
8	区人社局	63639802	
9	区城管局	63639659	

10	区住建局	63639567	
11	区交通局	63639581	
12	区农委	63639667	
13	区商务局	63639799	
14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63639178	
15	区卫健委	63639606	
16	区应急管理局	63639255	
17	区消防救援大队	60956019	
18	区人武部	63639082	
1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65326360	
20	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	63639575	
21	市公安局惠济分局	86266000	
22	郑州黄河滩地公园管委会	63502099	
23	河南惠济经济开发区	65597622	

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1	古荥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63591023	
2	花园口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65592625	
3	大河路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63787333	
4	江山路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67338001	
5	刘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63679522	
6	迎宾路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65592116	
7	长兴路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63984101	
8	新城路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60223168	

附件 4

区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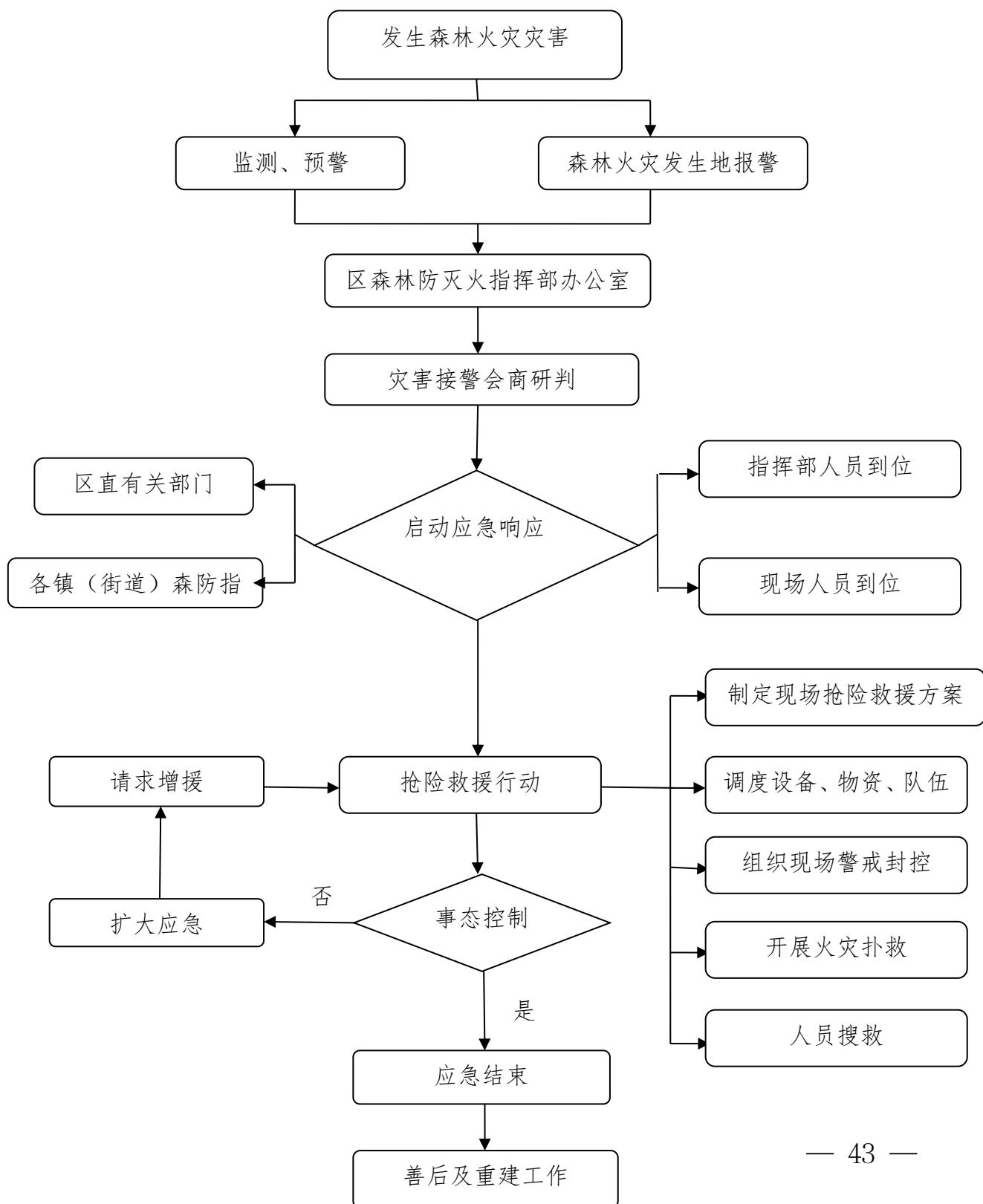
区分	职务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	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火灾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人		
人员安置组	组长	火灾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 主要负责人	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 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 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 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成员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健委	
		区人社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后勤保障组	组长	火灾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 主要负责人	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 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 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 通信畅通。
	成员	区应急管理局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区科工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区分		职务	主要职责
扑救指挥组	组长	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和园林局局长	负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调度消防飞机，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灾现场清理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工作。
	成员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林业和园林局	
		区人武部	
		各镇（街道）、开发区	
治安保障组	组长	市公安局惠济分局副局长	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成员	市公安局惠济分局	
		区城管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宣传报道组	组长	区森防办主任	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期间的新闻宣传报道，灾情动态和救援进展等信息发布，监控网络和社情，维护社会稳定。
	成员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综合协调组	组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工作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	区应急管理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区分		职务	主要职责
专家支持组	组长	区林业和园林局局长	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成员	区林业和园林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森林防火等相关专业应急专家	

附件 5

森林火灾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6

调用应急救援力量的函

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经郑州市惠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研究，特请协调调用(应急救援队伍名称、兵力及装备需求)前往增援。

联系人及电话：

郑州市惠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时

附件 7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时间) 在 (地点) 发生了 (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同意，特调用贵单位赶赴 (指定地点) 参加抢险救援。请迅速集结 (人员、装备数量规模)，队伍列装完成后，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经同意后立即出动。

联系人及电话：

郑州市惠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时

附件 8

关于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_____：

(具体时间) 在(地点) 发生了(具体险情)，到目前为止，已造成(森林过火面积、人员伤亡、损失)，经郑州市惠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研究，根据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决定启动__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郑州市惠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时

附件 9

关于终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_____：

(具体时间) 在(地点)(具体险情)已结束，经郑州市惠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研究，根据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终止条件，决定终止__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郑州市惠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时

附件 10

郑州市惠济区森林防灭火（救灾）储备物资 调拨令

郑惠森调字第号

(森林防灭火储备物资主管部门名称):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需要，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研究，请迅速将你单位库存(物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装车调运至(抢险救援现场详细地址)。调运完成后，请将物资调运报告单报区森防办。

物资接收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郑州市惠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时

附件 11

惠济区森林火灾应急资源与能力评估

应急资源与能力评估主要从人员队伍、资金、装备、物资、工程设施、应急预案体系、应急演练、应急宣传教育等方面资源进行普查统计，以医院、消防队、森林防火等为应急骨干力量，综述森林防火应急资源和能力。

一、人员队伍

(一) 专业队伍

全区现有森林扑火专业队伍一支（惠济区森林消防大队），是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领导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由 2 名带班领导和 20 名防火队员组成，配备森林消防专用车、高压灭火水炮、背负式喷水灭火机、串联式高压水泵、风力灭火机等专业扑火设备，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驻扎在邙岭区域执行森林防火工作。驻地设有惠济区森林消防监控预警指挥中心，用于火情监测和指挥调度，24 小时专人值守。

(二) 非专业队伍

由各镇（街道）组建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4 支，队员共计 40 人，各队伍发放的有风力灭火机、2#、3#工具等用于火情的先期处置。

二、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惠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郑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衔接，惠济区各镇（街道）、开发区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三、培训与演练

区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加强岗位技术培训，组织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不断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普及避火安全常识。为保证本方案的顺利实施，区林业和园林局组织有关单位按照方案的内容开展培训和演练。

四、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专项安排森林扑火抢险应急工作经费和抢险设施建设、扑火队伍装备、扑火物资储备（供应）以及灾后重建等所需资金；安排区级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并监督使用。

五、装备及物资

惠济区主要防灭火装备及物资见下表：

森林防火装备、物资统计表			
项目	设备设施	单位	数量
组织指挥系统	森林防火办公室、值班室	间	1
	指挥室（中心）	间	1
	超短波基地台	台	0
	超短波车载台	台	4
	对讲机	台	41

	传真机	台	1	
	计算机	台	6	
火源管理系统	入山检查站	个	1	
	护林房	间	0	
	巡护人员	名	0	
宣传系统	入山宣传牌	块	0	
	线杆标牌	块	0	
	林缘标牌	块	0	
林火监测系统	瞭望台（亭）	个	1	
	高倍望远镜	架	0	
	视频监控前段	个	11	
	森林火险因子采集站	个	0	
	森林火险要素监测站	个	0	
	罗盘仪	个	0	
通讯系统	超短波手持台	个	41	
	单兵系统	个	0	
	卫星图传系统	个	0	
预测预报系统	气象站	个	0	
	手持气象仪	个	0	
阻火隔离系统	防火林带	干线	千米	0
		支线	千米	0
航空护林系统	野外停机坪	个	0	

	飞机取水源地	个	0
	无人机	个	0
扑火装备系统	灭火蓄水池	个	4
	物资储备库	间	1
	运兵车	辆	2
	消防指挥车	辆	2
	扑火运输车	辆	0
	风力灭火机	台	130
	油锯	台	5
	灭火水桶（抢）	把	3
	背负式泡沫灭火机	台	9
	二、三号工具	把	500
	串联型接力水泵	台	8
	高压细水雾台式	台	6
	割灌机	个	8
	消防铲	个	0
	发电机	台	1
	扑火服装	套	100
	消防水车	辆	1
	扑火服	套	137
	扑火头盔	顶	140
	扑火手套	双	10
	野战折叠椅	把	7

	野战折叠桌	个	2
	野战折叠帐篷	个	1
	防火眼镜	副	19
	扑火鞋	双	49
	灭火逃生胶囊	个	22
	应急包	个	23
	应急腰带	个	23
	金属探测仪	个	40
	金属探测仪电池	个	44

六、工程设施

1. 森林消防监控预警指挥系统

惠济区森林消防监控预警指挥系统 2018 年投入使用，前端固定防火综合监测点 11 个，利用 11 座监控铁塔，配备一体化野外监控设备，包括林火视频监测系统、前置烟火识别系统、气象采集系统、防雷稳压系统、防盗系统等。采用全方位巡航云台实现 360 全方位自动巡航，监测范围有效覆盖惠济区 5 万亩以上的林地，占全区林地面积的 80% 以上。

视频采集系统是前端视频监测系统的核心，利用可见光摄像机与红外热像仪融合使用，完成视频信息采集任务，将视频信息传回监控指挥中心进行火情识别。通过可见光和红外摄像头联动监测，当发现疑似火情时，驱动可见光进行视场变化，将镜头移动至火点自动对焦，通过烟雾、温度识别火情，自动发出报警信

号。惠济区森林消防监控预警指挥中心 24 小时运行，专人值守确认报警信息，区别记录真实警报和误报，形成台账记录报警次数、出警记录、设备运行状况等信息。

2. 消防取水点分布位置

惠济区邙岭区域消防取水点分布位置

序号	位置	经度	纬度
1	连庄北	113° 32' 2"	34° 55' 26"
2	邙岭南段丁武建大门口	113° 31' 32"	34° 55' 16"
3	4号宠物公园监控塔	113° 31' 22"	34° 55' 24"
4	杨槐村墓地水井房	113° 31' 14"	34° 55' 41"
5	邙岭大道东段王建消防站处	113° 31' 3"	34° 55' 53"
6	金顶植物园南门西 200 米	113° 30' 50"	34° 55' 59"
7	金顶植物园中继台	113° 30' 56"	34° 56' 12"
8	金顶植物园瞭望塔	113° 30' 59"	34° 56' 21"
9	张定邦村东 300 米路南	113° 30' 10"	34° 55' 55"
10	张定邦南宋寨墓地	113° 30' 3"	34° 55' 23"
11	张定邦村北墓地李全喜 3 个	113° 29' 55"	34° 56' 25"
12	方建营处	113° 30' 18"	34° 56' 25"

序号	位置	经度	纬度
13	李彦周	113° 30' 13"	34° 56' 14"
14	八队老郑处	113° 30' 5"	34° 56' 53"
15	邙山公墓南 150 米	113° 30' 32"	34° 56' 32"
16	黄河桥村四队村西头	113° 31' 12"	34° 56'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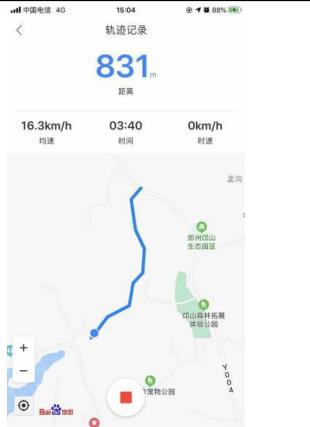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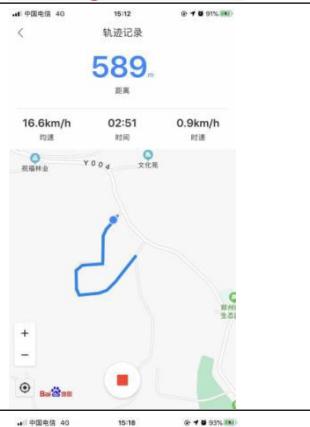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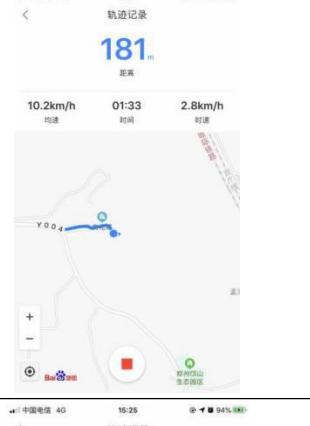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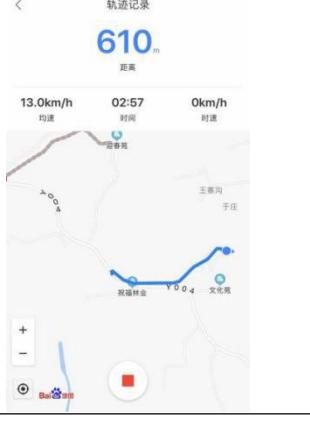
3. 防火通道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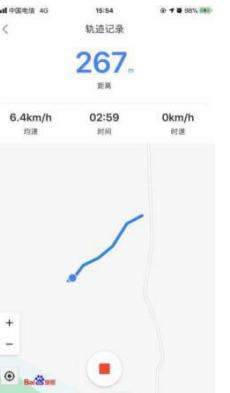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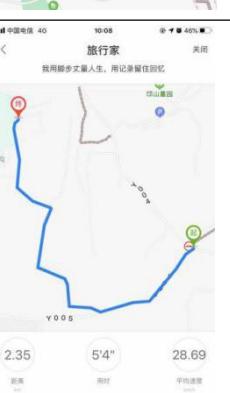
防火通道统计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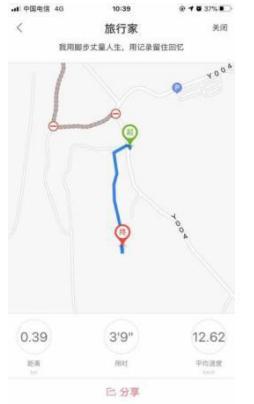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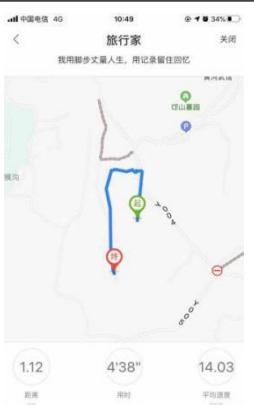
编号	所在镇(街道)、村	防火通道			基础设施现场照片
		坐标点	长度(公里)	宽度(米)	
1	惠济区古荥 镇黄河桥村 邙岭大道	起:N34° 55' 2.7" E113° 31' 35. 6" 终 34° 55' 06. 6" E113° 31' 17. 2"	0. 492	3. 5	

2	惠济区古荥 镇邙岭大道 商专西门	起:N34° 55' 8. 6" E113° 31' 34. 0" 终 34° 55' 08. 6" E113° 31' 34. 0"	0. 36	3. 5	
3	惠济区古荥 镇邙岭大道 山寨农庄	起:N34° 55' 0. 5" E113° 31' 33. 7" 终 34° 55' 12. 2" E113° 31' 25. 7"	0. 197	3. 5	
4	惠济区古荥 镇邙岭大道 连北入口至 京广铁路桥 洞	起:N34° 55' 2. 5" E113° 31' 30. 0" 终 34° 55' 24. 1" E113° 31' 51. 6"	0. 578	3. 5	

5	惠济区古荥 镇邙岭大道 连北入口至 郑州市宠物 公园	起:N34° 55' 2.5" E113° 31' 30. 0" 终 34° 55' 15. 1" E113° 31' 18. 5"	0. 441	5	
6	惠济区古荥 镇邙岭大道 郑州市宠物 公园至邵庄 墓地	起:34° 55' 15. 1" E113° 31' 18. 5" 终 34° 55' 24. 2" E113° 31' 18. 7"	0. 246	3	
7	惠济区古荥 镇邙岭大道 至邙岭气象 站	起:34° 55' 45. 9" E113° 31' 15. 4" 终 34° 55' 46. 0" E113° 31' 23. 4"	0. 226	2. 5	

8	惠济区古荥 镇邙岭大道 至思念果岭 保安亭	起:34° 55' 45. 9" E113° 31' 15. 4" 终 34° 55' 24. 0" E113° 31' 06. 1"	0. 831	2. 5	
9	惠济区古荥 镇黄河桥村 二队墓地南 门至二队墓 地北门	起:34° 55' 44. 2" E113° 31' 13. 8" 终 34° 55' 48. 4" E113° 31' 10. 4"	0. 589	3	
10	惠济区古荥 镇邙岭大道 文化园入口	起:34° 55' 53. 8" E113° 31' 09. 9" 终 34° 55' 54. 0" E113° 31' 15. 7"	0. 181	2. 5	
11	惠济区古荥 镇黄河桥村 三队墓园入 口至三队墓 地	起:34° 55' 56. 7" E113° 31' 56. 4" 终 34° 55' 59. 9" E113° 31' 16. 4"	0. 61	3	

12	惠济区古荥 镇邙岭大道 丰乐园储备 库入口至思 念果岭大界	起:34° 55' 01. 7" E113° 31' 48. 8" 终 34° 55' 44. 6" E113° 31' 37. 8"	0. 847	3	
13	惠济区古荥 镇邙岭大道 思念果岭大 界三岔口	起:34° 55' 49. 8" E113° 31' 36. 9" 终 34° 55' 44. 2" E113° 31' 29. 2"	0. 267	3	
14	惠济区古荥 镇邙岭大道 方垌入口至 老江山路出 口	起:34° 55' 38. 2" E113° 31' 26. 3" 终 34° 55' 55. 7" E113° 31' 44. 6"	1. 08	3	
15	邙岭大道张 定邦入口至 横沟墓地	起:34° 56' 09. 5" E113° 30' 38. 7" 终 34° 56' 35. 6" E113° 29' 56. 3"	2. 35	6	

16	惠济区古荥 镇张定邦村 食品厂路至 思念果岭大 界	起:34° 55' 35. 5" E113° 29' 53. 8" 终 34° 55' 19. 7" E113° 30' 02. 6"	1. 01	3	
17	惠济区邙岭 大道北段石 榴园至李泉 水石榴园	起:34° 56' 28. 4" E113° 30' 20. 2" 终 34° 56' 18. 2" E113° 30' 19. 5"	0. 39	3	
18	惠济区邙岭 大道北段石 榴园三岔口 至李泉水石 榴园张定邦 边界	起:34° 56' 28. 4" E113° 30' 20. 2" 终 34° 56' 09. 5" E113° 30' 14. 5"	1. 12	3	
19	惠济区古荥 镇黄河桥村 李燕州菜地 至黄河桥村 八队地界	起:34° 56' 19. 6" E113° 30' 13. 6" 终 34° 56' 28. 4" E113° 30' 10. 4"	0. 468	3	

20	惠济区古荥镇黄河桥村六队邙岭入口至黄河桥村六队出口	起:34° 56' 10. 4" E113° 30' 36. 6" 终 34° 56' 37. 0" E113° 30' 13. 7"	1. 24	4	
21	惠济区古荥镇黄河桥村八队公墓入口至黄河游览区西南门	起:34° 56' 33. 5" E113° 30' 19. 5" 终 34° 56' 55. 1" E113° 30' 06. 1"	0. 809	6	
22	惠济区古荥镇邙岭大道鹿鸣山庄入口至鹿鸣山庄	起:34° 56' 36. 1" E113° 30' 30. 9" 终 34° 56' 33. 6" E113° 30' 40. 4"	0. 32	4	
23	惠济区黄河风景名胜区起点至邙岭大道全线	起: 34° 56' 47" E113° 31' 01" 终 34° 54' 57. 4" E113° 31' 35. 6"	5. 24	8	

附件 12

与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衔接方案

根据《郑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市森防指启动 I 、 II 级应急响应后，成立前方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其中人员安置组和后勤保障组由市政府市长为组长，为与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充分衔接，特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和后勤保障方案。

一、人员安置方案

按市森林火灾预案，当市森防指启动 I 、 II 级应急响应时，市森防指成立前方指挥部，根据前方指挥部组成要求，下设人员安置组。为及时疏散转移和安置受森林火灾威胁人员，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落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人员安置任务，维护森林火灾发生地社会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管理机构

区森防指前方指挥部下设人员安置组。人员安置组设办公室、交通运输小组、生活保障小组、医疗卫生小组、秩序维护小组等专项小组。

组长：区长

副组长：镇（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市公安局惠济分局，各镇（街道）及开发区。

（二）职责任务

人员安置组总体职责：根据区森林防灭火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接受市救援现场指挥部调度指令，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1. 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兼任，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员为成员。负责组织协调各方关系，传达人员安置组指令，落实人员安置场所，掌握人员安置进展，汇总报告人员安置情况。

2. 交通运输小组：由区交通局负责，属地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配合，配备交通运输工具，安全运送需转移安置人员和财产。

3. 生活保障小组：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和属地镇（街道）、开发区相关部门配合，负责转移安置人员生活保障，保证转移安置人员有安全的食物、饮水、防寒保暖、防暑降温等物资。

4. 医疗卫生小组：由区卫健委负责，属地镇（街道）、开发区相关部门配合，负责转移安置人员医疗救护工作，准备必要的药品、器械。

5. 秩序维护小组：由市公安局惠济分局负责，属地派出所配合，维护人员转移安置过程中和安置地秩序和安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资金、人员配置等相关方面工

作。

（三）工作要求

1. 所有参与人员安置工作人员要熟悉预案及各自工作职责。
2.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各部门协调配合、通力合作，确保人员安置工作紧张有序开展。
3. 要有大局意识、奉献意识，积极主动承担。职责不清、工作交叉时由人员安置组组长统一调度安排。
4. 凡因工作中推诿扯皮、消极怠工，影响人员安置工作进展，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肃处理。

二、后勤保障方案

按市森林火灾预案，当市森防指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时，市森防指成立前方指挥部，根据前方指挥部组成要求，下设后勤保障组。为有力保障区前方指挥部各项指挥办公条件，确保高效有序运转，特制定本方案。

（一）管理机构

区森防指前方指挥部下设后勤保障组。后勤保障组设办公室，物资保障小组、通信保障小组、电力保障小组、交通运输小组等几个专项小组。

组长：区长

副组长：镇（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科工局、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二）职责任务

后勤保障组总体职责：根据区森林防灭火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接受区救援现场指挥部调度指令，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1. 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兼任，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员为成员。负责组织协调各方关系，传达后勤保障组指令，掌握后勤保障需求，汇总报告后勤保障工作情况。

2. 物资保障小组：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商务局及属地有关部门配合，负责保障和调配前方指挥部装备设备及油料，提供扑火人员住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等工作。

3. 通信保障小组：由区科工局负责，协调移动、联通等通讯运营企业，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4. 电力保障小组：由区科工局负责协调辖区供电公司保障火场电力供应。

5. 交通保障小组：由区交通局负责，属地派出所配合，配备交通运输工具，运送后勤保障各类装备物资。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相关工作。

（三）工作要求

1. 所有参与后勤保障工作人员要熟悉预案及各自工作职责。
2. 区、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及各部门协调配合、通

力合作，确保后勤保障有力、充足。

3. 要有大局意识、奉献意识，积极主动承担。职责不清、工作交叉时由后勤保障组组长统一调度安排。

4. 凡因工作中推诿扯皮、消极怠工，影响后勤保障工作进展，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肃处理。